

選拔代表臺中市參加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 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計畫

(第 1 次修正)

113 年 6 月 28 日中市教終字第 1130055139 號函頒訂

113 年 7 月 17 日中市教終字第 1130060629 號函修正

壹、依據：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計畫。

貳、競賽宗旨：教育部為推行語文教育，並因應十二年國教強調素養導向教學之需，期盼由教學人員帶領學生共讀文本，理解文本情境意涵，進而討論發想演繹方式，營造真實的語言使用情境，提升學生於學習本土語文的動機及興趣。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學校：臺中市立豐東國民中學

肆、辦理時間、地點：

- 一、時間：113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二)。
- 二、地點：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

伍、競賽語別：

- 一、臺灣台語
- 二、臺灣客語
- 三、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分 21 語種）

*臺灣客語腔調、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別請參閱【附件 1】。

陸、競賽對象及組別：

一、對象及組別：

- (一) 國小學生組：就讀臺中市公私立國小且未滿十五歲之學生或相當於國小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 (二) 國中學生組：就讀臺中市公私立國中、高中附設國中部、國中補校且未滿十八歲之學生或相當於國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 (三) 高中學生組：就讀臺中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日、夜間部及進修學校且未滿二十歲、五專前三年學生、相當於高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

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二、各隊人數：**臺灣台語**、**臺灣客語**每隊 5 至 8 人；**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每隊 2 至 8 人。高中學生組由高一本土語文修課時同一班級學生組隊。

三、**競賽員不得跨語言、跨項、跨組報名**，另曾獲得 111、112 年本競賽決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特優及報名 113 年全國語文臺中市賽各組各語各項者，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違者取消競賽資格，如後查有重複參賽事實，取消本競賽之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柒、競賽方式與規範：

一、賽前，由老師帶領學生閱讀**自行創作或改編之文本**，充分討論以理解文本意涵，進而討論發想演繹方式，文本亦可自行創作或改編。

二、比賽進行時，各隊成員以生活對話方式呈現，並請攜帶文本上臺，每位學生皆須充分表述。國小學生組和國中學生組 3 至 4 分鐘；高中學生組 4 至 5 分鐘。最後，由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組語別向競賽員提問，一問一答。評判針對每一位競賽員提問後，由競賽員在 45 秒內進行回答。每隊總問答時間視各隊人數而定。

三、**比賽時禁止使用文具、道具(如假髮、頭巾、帽子、彩帶、響板等)、舞臺背景與配樂，服裝不列入評分。**

四、**競賽隊伍所使用文本需自行確認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並撤銷參賽資格。**

五、**各語言各組報名隊數倘未超過本市得推派參賽額度，報名團隊得不參加本選拔賽，逕行代表本市參賽。**

捌、評判標準：

一、**團體互動**：成員能對話互動，搭配得宜，展現團體默契。

二、**發音語調**：口語清晰流暢，語音正確，用詞精準適切。

三、**表達流暢**：成員表述前後連貫，內容切題，表述完整。

四、**創意多元**：自創文本，思考創新，展現多元觀點。

五、**對答如流**：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言之有物，敏捷流利。

玖、**成績核計**：由評判委員針對評判標準予以評分。計分採各評判人員名次加總方式，選拔代表本市參賽團隊，分數未達標準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如遇加總名

次相同或有爭議者，提請該組項評判委員決定名次。

壹拾、錄取名額：各語言各組以 1 隊為限。

壹拾壹、附則：

- 一、競賽團隊資格如有不符，參賽單位主管應負全責，其競賽成績不予承認。如有冒名頂替者，取消資格及成績。
- 二、身心障礙人士或有特殊比賽需求者，請事先向主辦或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 三、凡代表本市參加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不得因故不克參賽(不可抗力因素除外)，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再依選拔賽結果遞補代表參賽。
- 四、凡參加本競賽之人員(含競賽員、指導老師、帶隊人員及工作人員等)於比賽期間，由參賽單位核予公(差)假乙日登記。
- 五、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而須延期辦理時，將在臺中市教育服務網、語文競賽網站公告。
- 六、競賽員請依規定於報到時間內逕向各競賽場地報到並完成入座，並於該組該項競賽全部結束後，方可離開；逾時報到者，即不受理報到，並以棄權論。
- 七、本競賽結果將於賽後公告於本局語文競賽網站。

壹拾貳、辦理本計畫之相關人員，得依「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予以敘獎。

壹拾參、本實施計畫奉核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臺灣客語腔調、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別說明

一、臺灣客語腔調有四縣、南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

二、原住民 16 族 42 語別一覽表如下：

族語	方言別	語種 序號	族語	方言別	語種 序號
阿美族語	南勢阿美語	1	魯凱族語	東魯凱語	8
	秀姑巒阿美語			霧臺魯凱語	
	海岸阿美語			大武魯凱語	
	馬蘭阿美語			多納魯凱語	9
	恆春阿美語			茂林魯凱語	10
泰雅族語	賽考利克泰雅語	2	鄒語	萬山魯凱語	11
	澤敖利泰雅語			鄒語(原稱:阿里山鄒語)	12
	宜蘭澤敖利泰雅語			賽夏語	賽夏語
	四季泰雅語	雅美語	雅美語	14	
	萬大泰雅語	3	邵語	邵語	15
	汶水泰雅語	4	噶瑪蘭語	噶瑪蘭語	16
排灣族語	東排灣語	5	太魯閣語	太魯閣語	17
	北排灣語		撒奇萊雅語	撒奇萊雅語	18
	中排灣語		賽德克語	都達賽德克語(原稱:都達語)	19
	南排灣語			德固達雅賽德克語(原稱:德固達雅語)	
布農族語	卓群布農語	6	拉阿魯哇語	德鹿谷賽德克語(原稱:德路固語)	
	卡群布農語			拉阿魯哇語(原稱:沙阿魯阿鄒語)	
	丹群布農語		卡那卡那富語	卡那卡那富語(原稱:卡那卡那富鄒語)	21
	巒群布農語				
	郡群布農語				
卑南族語	南王卑南語	7			
	知本卑南語				
	西群卑南語(原稱:初鹿卑南語)				
	建和卑南語				

〈附件 2〉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臺中市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計畫

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競賽員依大會規定時間準時至各競賽場地(各競賽教室外走廊)報到，並於該組競賽全部結束後，方可離開；如逾報到時間，恕不受理報到，並以棄權論。
- 二、競賽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手機〉、呼叫器、碼表、計時器及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違者取消競賽員資格。
- 三、競賽員進入競賽場地後，務必將報到時所發之競賽序號碼識別證佩掛於胸前以供評審識別，若未配掛妥當無法識別，權益受損自行負責。
- 四、競賽當日不開放走位練習；錄取名單公布於競賽網周知並函知參賽學校。